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说明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天添盈 1 号
	代码：2301103001 产品将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031010000001，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适合客户	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全体个人客户
产品期限	开放式理财产品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募集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 月 6 日
募集金额上限	900 亿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调整规模上限
拟销售地区	全行
产品成立	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1 年 1 月 7 日
产品封闭期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
产品开放期	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起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认购起点金额	5 万元，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
单个客户最高持有金额上限	5000 万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
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自开放期后，每日开放申购、赎回。其中每个工作日的 9:00-17:00 为交易时段，其它时间为非交易时段。交易时段与非交易时段在扣款方式、申购确认、赎回限制、收益计算、可撤单时间等方面遵循的具体规则详见“四、申购和赎回”及“六、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当客户赎回后当日持有份额不为 0 时，认定为部分赎回，赎回对应份额本金（如有）实时入账，该赎回本金对应收益（如有）将在每月收益结转日获得。当客户赎回后当日持有份额为 0 时，认定为全额赎回，投资本金（如有）实时入账，收益于下一工作日晚间到账。
最低持有份额	5 万份（每份为 1 元）
产品预期年收益率	浦发银行将于每周发布本理财产品下周预期收益率，您可登陆我行外网 http://ebank.spdb.com.cn/leisure/finance/index.html 查询，该收益率仅为预期年收益率，并非浦发银行向投资者保证或承诺支付的收益率，因政策、市场等风险，可能导致该收益率降低甚至为零以及本金损失。因央行调息、市场收益率变化等因素，浦发银行将调整开放式理财产品的产品预期年收益率；如遇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情况，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公布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实际年化收益率以浦发银行公布的理财产品年收益率为准。
收益支付	产品存续期内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每日计提，按月结转。
收益结转日	收益结转日为每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收益结转资金（如有）将于当日到账。

产品销售手续费率（年）	0.30%
产品托管费（年）	0.05%
银行管理费	银行管理费率 = 理财计划实际投资收益率 - 理财计划预期投资收益率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5，以单利计算，按实际天数计算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浦发银行缴纳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定向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方向为债券等标准化资产或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属于混合型产品。

理财产品拟配置资产的比例为如下表，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

配置资产	占比
现金、存款、回购	7%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10%
同业拆借、同业借款	15%
评级为 AAA 级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债	20%
评级为 AAA 级以下、AA 级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债	20%
信托计划和定向计划	28%
合计	100%

本理财产品以获取投资标的利息收入为主要盈利策略，投资标的兼顾收益率要求和流动性要求，产品投资风险低。

三、产品的认购

- 1、认购撤单：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 2、募集期利息计算：募集期内，理财资金冻结在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内，并在产品收益起算日统一扣收。投资者理财资金在产品收益起算日之前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 3、认购份额：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以浦发银行确认的份额为准。

四、申购和赎回

- 1、本理财计划自开放期后，每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 2、受理时间：理财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理财计划开放期内每日提出申购或赎回本理财计划。其中每一工作日 9:00-17:00 为交易时段，其它时间为非交易时段。
- 3、申购金额要求：对未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5 万元；对于已持有本理财计划投资者，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金额均以 1000 元的倍数递增。
- 4、赎回份额要求：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 1000 份。当部分赎回后导致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的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系统将拒绝此次部分赎回申请，并对投资者进行提示。交易时段内（每一法定工作日 9:00-17:00）无单户赎回金额上限控制；非交易时段内单户赎回金额上限 5 万元。
- 5、巨额赎回：理财计划开放期内任一日，若理财计划当日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余额的 30% 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浦发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赎回申请。
- 6、理财计划开放期内任一日，若本理财计划总规模达到理财计划规模上限，浦发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

财计划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7、如理财计划连续三个工作日出现巨额赎回情况，浦发银行有权在下一工作日拒绝该理财计划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8、撤单：赎回本金实时到账故不可撤单，申购扣款方式及撤单规则如下：

申购申请	扣款方式	可撤单时间
每一法定工作日（0:00-17:00）	实时扣款	当日 17:00 前
每一法定工作日（17:00-24:00）以及周末、法定节假日全天	资金冻结	下一法定工作日 17:00 前

五、产品的提前终止

- 1、当本理财产品的总规模连续三个工作日低于 1000 万（含），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 2、当法律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情形导致本产品终止；
- 3、浦发银行根据政策或市场情形认为需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4、若浦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 5、本理财产品终止后，浦发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的四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 6、在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当日，浦发银行拒绝该理财计划的申购赎回申请。

六、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1）销售手续费：费用比率为 0.30%/年，银行每个季度根据既定的费用比例计算销售手续费，并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2）托管费：费用比率为 0.05%/年

（3）银行管理费：理财计划实际投资收益率超过投资预期收益率时，超过部分由银行作为银行管理费收取；理财计划实际收益率低于或等于预期投资收益率时，银行不收取任何银行管理费。

（4）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乙方自行支付，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

2、产品预期收益率

浦发银行将于每周发布本理财产品下周预期收益率，您可登陆我行外网 <http://ebank.spdb.com.cn/leisure/finance/index.html> 查询，该收益率仅为预期年收益率，并非浦发银行向投资者保证或承诺支付的收益率，因政策、市场等风险，可能导致该收益率降低甚至为零以及本金损失。因央行调息、市场收益率变化等因素，浦发银行会调整开放式理财产品的产品预期年收益率；如遇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情况，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公布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实际年化收益率以浦发银行公布的理财产品年收益率为准。

3、投资者预期收益计算依据和方法

（1）投资者当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当日理财年收益率/365

注：当日理财年收益率以浦发银行实际公布的收益率为准。

（2）申购赎回收益计算规则如下表所示：

申购申请	收益起算日	可赎回时间
每一法定工作日（0:00-17:00）	当日起开始计算	当日日终清算 ⁽¹⁾ 后
每一法定工作日（17:00-24:00）以及周末、法定节假日全天	下一工作日开始计算	下一工作日日终清算 ⁽¹⁾ 后

注：（1）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每一工作日 17:00-20:00(如遇异常情况可能延迟)。

4、情景分析（以下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情景 1:

您于 2014 年 9 月 8 日 10:00 申购成功天添盈 1 号 10 万元，并于 9 月 30 日 20:00 全部赎回，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5%。**(假设 2014 年 9 月 8 日为法定工作日)**

9 月 15 日为收益结转日，结转收益为：

$$\sum_{i=1}^4 \left(\frac{100,000 \times 4.50\%}{365} \right) + \left(\frac{100,000 \times 4.50\%}{365} \times 3 \right) = 86.31 \text{ (元)}$$

9 月 30 日全部赎回失败，因此时为非交易时段，最多赎回 5 万元。

情景 2:

您于 2014 年 9 月 8 日 10:00 申购成功天添盈 1 号 5 万元，并于 9 月 30 日 20:00 全部赎回，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5%。**(假设 2014 年 9 月 8 日为法定工作日)**

9 月 15 日为收益结转日，结转收益为：

$$\sum_{i=1}^4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right) +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times 3 \right) = 43.13 \text{ (元)}$$

9 月 30 日全部赎回成功（非巨额赎回情况），本金 5 万元实时到账，收益于 10 月 8 日晚间到账，收益为：

$$\sum_{i=1}^9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right) +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times 3 \right) \times 2 = 92.42 \text{ (元)}$$

情景 3:

续上例，若您改于 10 月 8 日 5:00 全部赎回，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5%。

则 10 月 8 日全部赎回成功（非巨额赎回情况），本金 5 万元实时到账，收益于 10 月 9 日晚间到账，收益为：

$$\sum_{i=1}^9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right) +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times 3 \right) \times 2 +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times 8 \right) = 141.74 \text{ (元)}$$

情景 4:

赎回申请	到账时间	收益计算截止日
每日 0:00-24:00 (系统清算时间除外)	本金实时到账	赎回申请日上一日

续上例，若您改于 10 月 8 日 10:00 全部赎回，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5%。

则 10 月 8 日全部赎回成功（非巨额赎回情况），本金 5 万元实时到账，收益于 10 月 9 日晚间到账，收益

为：

$$\sum_{i=1}^9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right) +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times 3 \right) \times 2 +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times 8 \right) = 141.74$$

（元）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等极端情况，产品赎回或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5、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客户主要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具体可参见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6、特别说明

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下，本产品说明书中涉及的理财投资本金以及收益（如有）的支付、返还及划转等将酌情延迟入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本产品主要风险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以及申购赎回交易失败等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重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全套法律文本，了解产品具体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四、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天添盈 1 号
	代码：23011030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适合客户	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全体个人客户
产品期限	开放式理财产品
情景分析及最不利投资情形（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情景 1: 您于 2014 年 9 月 8 日 10:00 申购成功天添盈 1 号 10 万元，并于 9 月 30 日 20:00 全部赎回，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5%。（假设 2014 年 9 月 8 日为法定工作日） 9 月 15 日为收益结转日，结转收益为： $\sum_{i=1}^4 \left(\frac{100,000 \times 4.50\%}{365} \right) + \left(\frac{100,000 \times 4.50\%}{365} \times 3 \right) = 86.31 \text{ (元)}$ 9 月 30 日全部赎回失败，因此时为非交易时段，最多赎回 5 万元。 情景 2: 您于 2014 年 9 月 8 日 10:00 申购成功天添盈 1 号 5 万元，并于 9 月 30 日 20:00 全部赎回，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5%。（假设 2014 年 9 月 8 日为法定工作日） 9 月 15 日为收益结转日，结转收益为： $\sum_{i=1}^4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right) +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times 3 \right) = 43.13 \text{ (元)}$

9月30日全部赎回成功（非巨额赎回情况），本金5万元实时到账，收益于10月8日晚间到账，收益为：

$$\sum_{i=1}^9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right) +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times 3 \right) \times 2 = 92.42 \text{ (元)}$$

情景3：

续上例，若您改于10月8日5:00全部赎回，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

则10月8日全部赎回成功（非巨额赎回情况），本金5万元实时到账，收益于10月9日晚间到账，收益为：

$$\sum_{i=1}^9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right) +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times 3 \right) \times 2 +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times 8 \right) = 141.74$$

（元）

情景4：

续上例，若您改于10月8日10:00全部赎回，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

则10月8日全部赎回成功（非巨额赎回情况），本金5万元实时到账，收益于10月9日晚间到账，收益为：

$$\sum_{i=1}^9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right) +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times 3 \right) \times 2 + \left(\frac{50,000 \times 4.50\%}{365} \times 8 \right) = 141.74$$

（元）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等极端情况，产品赎回或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二、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特别地，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收益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一）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流通的信用类债券，如果本理财产品配置债券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或者本理财产品配置信用类债券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二）市场风险

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同时，理财产品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甚至在不利情况下本金部分也遭受损失的可能。

（四）延迟兑付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结束，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当巨额赎回情况发生时，银行有权拒绝客户超过巨额赎回限额的剩余份额赎回申请。则客户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产品下一日重新赎回，在此之前则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收益。

（六）再投资风险

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七）募集失败风险

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八）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约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客户浦发银行卡账户内。

（十）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乙方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信息披露

1.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乙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乙方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

2.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时间为：

（1）定期报告

自理财产品成立后，在产品存续期内乙方将于每周（如遇节假日顺延）发布本理财产品下周预期收益率报告；如产品提前终止，则乙方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产品提前终止后，乙方将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特殊情况下乙方可适当推迟发布时间。

（2）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

对于乙方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乙方将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乙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

3、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自乙方依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甲方，乙方无需另行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四、个人客户风险评估结果（由客户本人填写）：

☐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成长型 ☐ 进取型

客户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抄 录：

甲方（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浦发银行）签章：

理财销售人员（私章）：

理财销售人员工号：

年 月 日